

# 漳州市芗城区永贤石板材加工场石板材加工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意见

2019年8月24日，漳州市芗城区永贤石板材加工场组织召开“漳州市芗城区永贤石板材加工场石板材加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漳州市芗城区永贤石板材加工场、漳州市绿宇环境监测中心（验收检测单位）、江苏苏辰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环评单位）等单位以及应邀参加会议的2位专家，共7人。

验收组和会议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项目环保执行情况和监测单位对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报告的汇报，现场检查了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审阅并核实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漳州市芗城区永贤石板材加工场石板材加工项目位于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石亭镇乌石村411号，项目利用自有已建厂房进行生产。项目总投资50万元，总建筑面积500m<sup>2</sup>。经现场踏勘，本次验收项目具体建设内容见表3-1。项目主要从事钟表的加工，设计年加工石板材3万平方米，目前实际生产能力基本同设计生产能力。项目现有职工人数为4人，均不在厂内食宿，年工作200天，日工作8小时。

表3-1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组成	项目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440m <sup>2</sup> ，主要包括磨边区和切割区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用于原料的堆放，设置于生产车间内南侧	与环评一致
	成品仓库	用于成品的堆放，设置于生产车间内北侧	与环评一致
	固体废物	用于一般固废的堆放，设置于生产车间内西南侧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由区域自来水管接入	与环评一致
	排水系统	雨污分流，废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九十九湾 雨水经附近拍沟渠直排入九十九湾	生产废水经沉淀后回用；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外公共生活设施处理后接入农村

	供电系统	区域电网供应	与环评一致
	运输系统	公路运输为主，全部委托当地专业运输单位承运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	三级化粪池+地埋式一体化处理器处理后外排 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农村污水管道
		生产废水	混凝沉淀后回用 与环评一致
	噪声	合理布局、墙体隔声、距离衰减、消声减震	与环评一致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转运及一般固废外卖	与环评一致
配套工程	办公室	一栋二层，建筑面积 120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漳州市芩城区永贤石板材加工场于 2019 年 6 月委托江苏苏辰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漳州市芩城区永贤石板材加工场石板材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通过漳州市芩城生态环境局审批，编号：漳芩环审〔2019〕138 号。并于 2019 年 8 月委托漳州市绿宇环境监测中心对“漳州市芩城区永贤石板材加工场石板材加工项目”行竣环保工验收。经现场勘查，目前企业配套的各类环保治理设施已建成并投入使用，具备“三同时”验收监测条件。项目试运行过程中无环保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体工程实际投资 50 万美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主要对“漳州市芩城区永贤石板材加工场石板材加工项目”的相应的环保设施进行验收。

##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踏勘，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主体工程与配套的环保设施基本与环评一致，项目无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项目生产过程切割用水和磨边用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不外；项目职工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0.32t/d，即 64t/a。由于项目厂区小且职工人数少，故项目职工生活污水厂区外公共生活设施处理后排入农村污水管道。

## （二）废气

项目外购的原料为初加工过的石板材半成品，不带裸土，装卸过程不会产生扬尘，且项目的整个加工工序均为湿式作业，不会产生粉尘，故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气。

## （三）噪声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切割机和磨边机等机械设备运行过程产生的机械噪声。项目主要采用车间墙体隔声、减振以及距离衰减，合理车间布局等措施以减少噪声排放强度。

## （四）固体废物

项目的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见下表：

废物类别	产生量	处置方式
石材边角料	1.5t/a	统一收集后外买
沉淀池底渣（石粉）	0.5/a	
职工办公生活垃圾	0.4t/a	集中收集后交由当地的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项目环评措施与验收阶段措施落实情况如下表：

污染源	环评及批复措施	实际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生产废水	五级沉淀池	与环评一致	已落实
生活污水	三级化粪池+地理是一体化处理器	厂区外公共生活设施+农村污水管道	已落实
噪声	隔声、防震、消声	车间墙体隔声、减振以及距离衰减，合理车间布局等措施	已落实
固体废物	石材边角料	集中收集后外卖	与环评一致
	沉淀池底渣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与环评一致

项目治理设施运行结果验收监测执行标准如下表：

污染物	批复执行标准	验收执行标准	验收执行标准限值
生活污水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4一级标准	由于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少，且依托厂区外公共生活设施处理后排入农村污水管道，故本次验收暂不对项目生活污水进行检测	/

噪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类标准	昼间 60dB 夜间 50dB
固废	做好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处置工作，一般固废临时堆放点均应参照 GB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及其修改单进行环保设计	

### 1、废水

项目生产过程切割用水和磨边用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不外；项目职工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0.32t/d，即 64t/a。由于由于项目厂区小且职工人数少，故项目职工生活污水厂区外公共生活设施处理后排入农村污水管道，故本次验收暂不对项目生活污水进行检测。

### 2、废气

项目外购的原料为初加工过的石板材半成品，不带裸土，装卸过程不会产生扬尘，且项目的整个加工工序均为湿式作业，不会产生粉尘，故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气。

### 3、噪声

经监测，项目厂界四周的昼间噪声符合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类标准限值，故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 4、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石板材边角料年产生量约为 1.5t/a，沉淀池底渣产生量约为 0.5t/a，均统一收集后外卖。职工办公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0.4t/a，集中收集后交由当地的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以上污染物企业都已妥善处置，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 五、验收结论

根据该项目环保验收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及现场环境管理检查情况，漳州市芩城区永贤石板材加工场石板材加工项目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验收组同意通过漳州市芩城区永贤石板材加工场石板材加工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六、验收人员信息

见附件。